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目　录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8 年 7 月

目 录

附图

附件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 项目概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新路以西、发展路以北地块，主要生产高性能改性尼龙和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320130-2017-000001-B，附件 3）

2016 年，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5949 万元人民币，拟在厂区现有中试车间内建设了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本项目产品规模为：10000t/a 高性能改性尼龙和 10000t/a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 5 条产业化生产线和 1 条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研发生产线，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宁高管内备字[2016]17 号，附件 1）。

2016 年，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6]13 号）（见附件 2）。

项目名称：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行业类别：【C2929】其他塑料零件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龙路 8 号现有厂区内；

建筑面积：2800m^2；

总投资：X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X万元，占总投资的 X%；　职工人数：80 人，新增；

工作时间：三班制，每天 24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2018 年 3 月 1 日，该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毕并完成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规定，受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组织了对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4 日~5 日，委托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修订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8）《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1 年 12 月 17 日;

（9）《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1）《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修正）》（根据 1997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进行修正）;

（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4 月修订）;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4 月修订）;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4 月修订）;

（15）《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

（1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4〕1 号）;

（17）《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 号）;

（18）《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 年 1 月 3 日）;

（19）《关于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通环（2013）22 号，2013 年 4 月 26 日;

（2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排污总量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16]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审批文件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6]13 号）。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龙路 8 号现有厂区内，厂区西侧为诚盟公司，南侧为发展路，北侧为建新路，东侧为巨龙钢管，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 500 米周边概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现有中试车间内、一期仓库西侧。厂区生产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区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车间和高性能尼龙生产车间相邻，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南侧为一期、二期仓库；厂区南侧为办公区，入口位于南侧。办公区从西向东分别为研发中心、质检楼、科技综合楼和食堂。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东北角；染粉间与污水处理站相邻，设在污水处理设施东侧。

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与主体工程

本项目包含 5 条产业化生产线及 1 条研发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0000t/a 高性能改性尼龙和 10000t/a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研发能力约 50t/a 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备注
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聚丙烯复合材料	10000	7200 h	5 条产业化生产线
	高性能改性尼龙	10000		
	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	约 50	7200 h	1 条研发生产线

3.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2-2。

表 3.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产业化原料				
聚丙烯复合材料		t/a	7000.3	
		t/a	1428.6	
		t/a	1071.4	
		t/a	357.2	
		t/a	142.8	
合计		t/a	10000.3t/a	/
高性能改性尼龙		t/a	2550	
		t/a	3825	
		t/a	2550	
		t/a	1275	
		t/a	6.25	
合计		t/a	10206.25	/
研发原料				
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		t/a	20	
		t/a	15	

产品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t/a	14	
		t/a	0.5	
		t/a	0.5	
合计		t/a	50	/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设设备与环评保持一致，无现有项目淘汰设备，详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化			
1		VTS-5	
2		/	
3		/	
4		LQ900	
5		LQ600	
6		/	
7		DS50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75 机	
16		/	
17		/	
18	水槽	/	

序号	环评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RXT52	
27		70	
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			
1		Z010	
2		/	
3		/	
4		/	
5		/	
6		HIT5.5P	
7		/	
8		/	
9		/	
0		/	
11		/	

3.3 工艺流程

3.3.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两种产品共用 5 条生产线进行生产，生产工艺相同，玻璃纤维、滑石粉、助剂等主要原料类似。如产品进行切换，无需对设备进行清洗，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1。

图 3.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部分原辅材料在染色方中进行配色，配色后对配料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1;

（2）各种生产原料按照一定比例在混料锅中进行配料，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原料 PP、玻璃纤维、滑石粉、增韧剂、助剂的比例约为 70:14:10:3.5:1.4; 高性能改性尼龙的原料 PA6、PA66、玻璃纤维、滑石粉、助剂的比例约为 25:38:25:12:0.6。配料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仅是物理混合过程。

（3）配好的原料采用混合机混合均匀后（该过程有含尘废气 G1 产生），加入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至一定温度（聚丙烯 270℃左右、尼龙 200℃左右）进行混炼挤出，此过程产生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N;

（4）混炼挤出的产品由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产生的高温冷却水由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部分溢流冷却水由沉淀池进行收集，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为冷却水，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参考厂区现有生产过程，冷却工段无定期排水，仅进行冷却水定期补充。

（5）冷却后产品进行烘干，温度约 60℃，进一步除去表面的水分，此过程程产生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6）烘干后按照产品要求在密闭的切粒机（LQ900、LQ600）中进行切粒，切粒的粒径以订单要求为准，常见 10 目~100 目。;

（7）加工得到的产品进行采样检验，得到的不合格品（约占生产比例的 0.1%）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8）合格产品秤重后使用自动包装线包装，即可以出厂销售。

3.3.2 研发工艺流程

研发工艺在 1 条生产线进行，研发工艺与生产工艺流程一致，仅配料环节中各类原辅料的配比有所不同。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参考图 3.3-1。

3.3.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2，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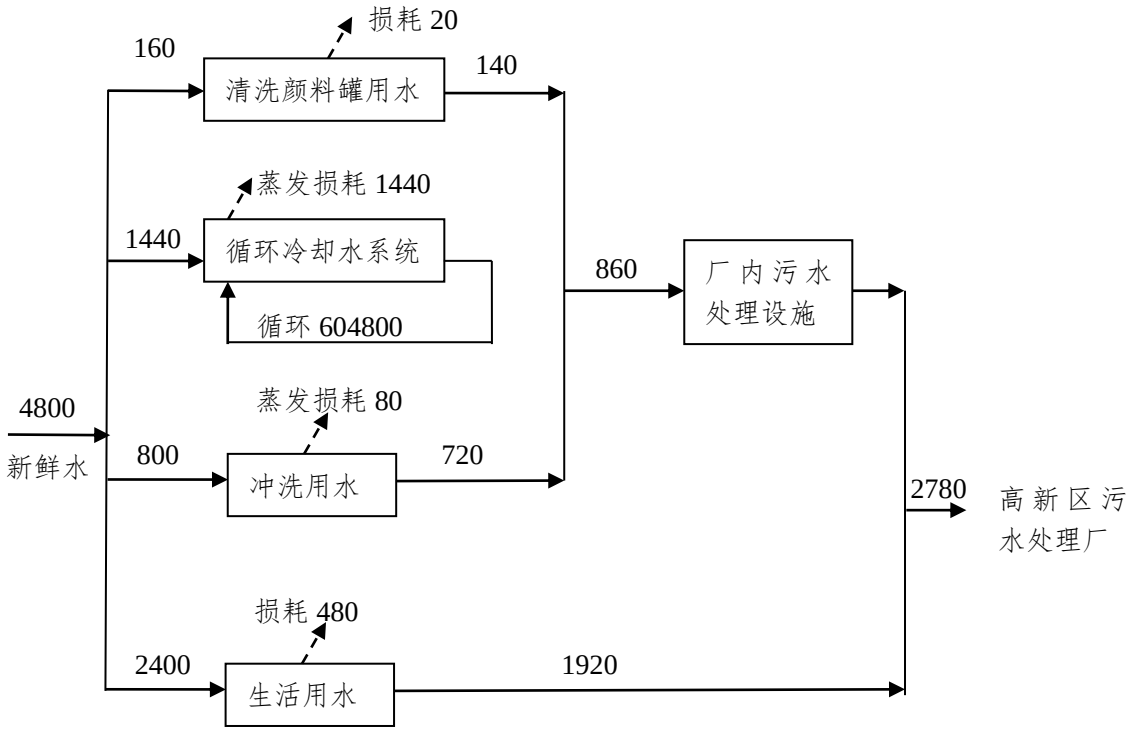

图 3.3-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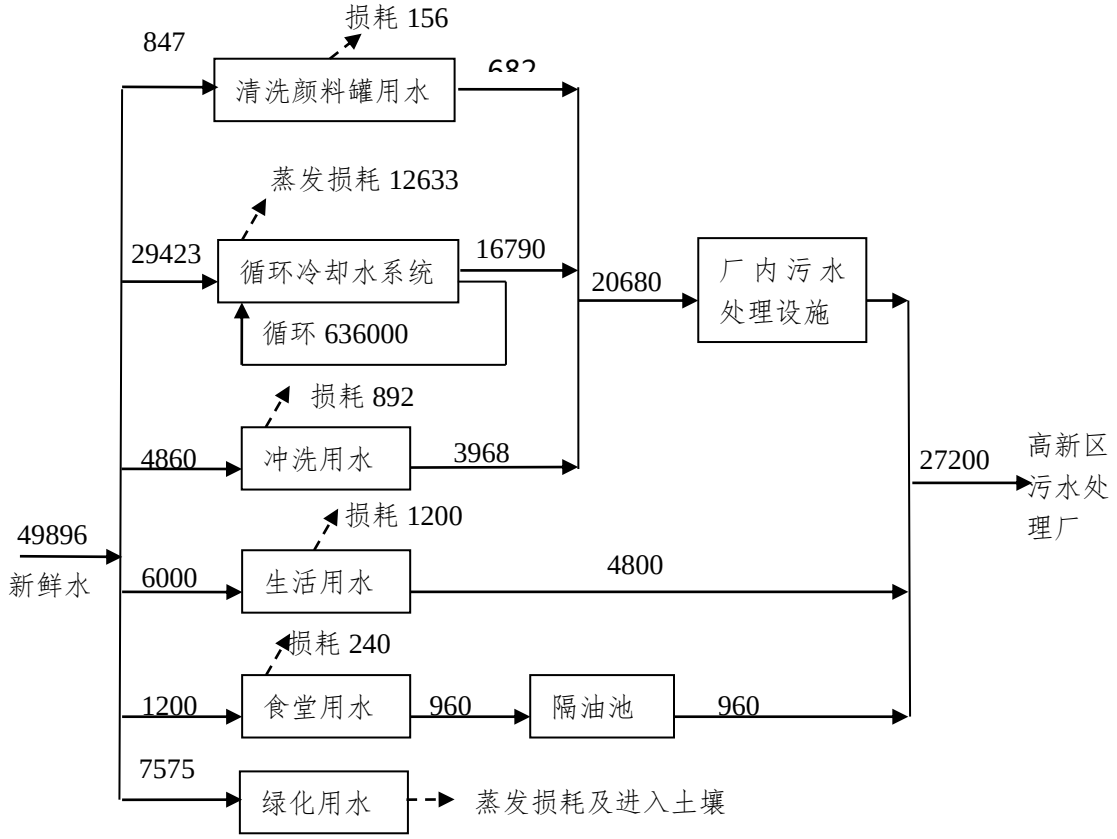

图 3.3-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4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5300m^2	依托厂区现有，共 3 层，每层 5100m^2，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无明显划分
	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新鲜水）	4800m^3/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循环水系统	120t/h	依托厂区现有
	排水	2780m^3/a	依托厂区现有，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管进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入朱家山河
	供电	813.36 万度/年	依托市政电网
	地下消防水池	1400m^3	依托厂区现有
	事故池	30m^3	依托厂区现有
	动力车间配电房	/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45 m^3/d 污水处理站	依托厂区现有，采用“调节+接触氧化”工艺。本项目废水量约 9.3 m^3/d，现有项目废水量 81m^3/d。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20m^2	依托厂区现有
		危险废物堆场 27.5m^2	依托厂区现有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15m 排气筒 3 根（14#、15#、16#）	本项目新增
		布袋除尘器 3 套+15m 排气筒 3 根（17#、18#、19#）	本项目新增

3.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粉尘废气处理情况调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环评中要求通过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经排风装置无组织排放；为优化车间工作环境，企业将粉尘废气处理方式调整为**固定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每 2 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际新增 3 台布袋除尘器及 3 根 15m 高排气筒（17#、18#、19#）。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点源排放参数详见表 3.5-1。

表 3.5-1 本次实际粉尘废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排放源	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出口温度（℃）	出口速率（m/s）	年排放小时数	源强（t/a）
等效排气筒	粉尘	15	0.25	15	10	7200	0.01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面源改为点源排放环境影响计算结果对比详见表 3.5-2。

表 3.5-2 粉尘废气影响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计算结果	下风向最大距离（m）	最大浓度（mg/m^3）	最大占标率（%）	D10%
1	**实际有组织排放**	**粉尘**	**无超标点**	**807**	**0.0000468**	**0.0104**	**/**
2	原环评无组织排放	粉尘	无超标点	159	0.00053	0.12	/

经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对比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将粉尘废气处理方式调整为固定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尘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值减少，环境影响程度降低。

（2）项目所在中试车间性质调整

根据环评，本项目所在“中试车间”的性质为“新建”。由于该中试车间已包含在 2015 年“产业园项目（中试车间）”的建设内容，该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6 月建设完成（本项目审批后、竣工前），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验收（宁高管环验 [2016]64 号）。因此本项目所在中试车间性质实际为“已建”。

（3）非甲烷总烃实际监测值与环评计算值的差异

表 3.5-3 实际值与环评计算值差异对照表

项目	排口位置	因子		实测值	环评计算值
废气	14# 15# 16#等效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554	0.051
			排放量(t/a)	0.399	0.36

差异情况：等效排气筒（14#、15#、16#）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其排放速率及排放量高于环评计算值。

分析原因：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与

环评要求保持一致，而实际处理效率无法达到环评计算值，造成排放总量有一定升高。本次实测值与环评计算值变化范围在 10%，同时非甲烷弄总烃实测排放速率仅占标准速率的约 0.55%，总体上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除上述(1)-(3)条以外，本项目平面布置不发生调整，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动，废水产生量和废水水质未发生变化，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噪声源位置未发生调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未导致对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影响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详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见附件 8）。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环评，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颜料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年合计产生量约 2780m^3（约 9.27m^3/d）。颜料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装置“调节+接触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废水产生种类、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件的要求，企业在废水接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接管口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本项目依托的污水预处理装置规模 145 m^3/d，主要工艺为“接触氧化”：由于生产废水中颜料罐清洗废水的主要成分为无机物粉末，在进生化装置之前需初次清洗，高浓度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再次的清洗废水采用接触氧化进行预处理。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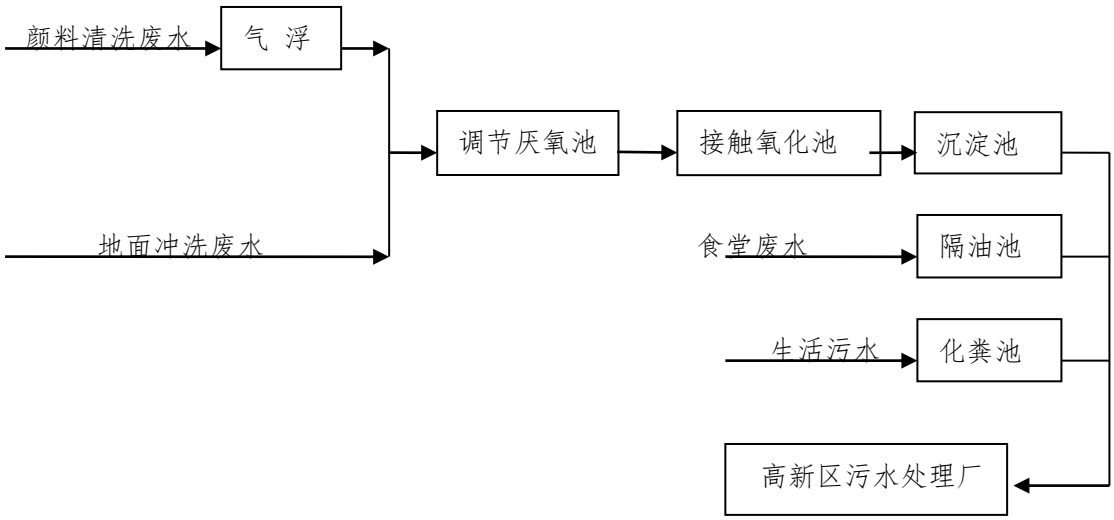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站现场照片如图 4.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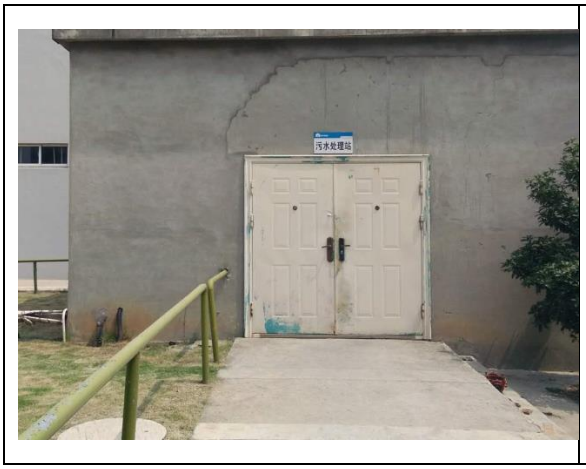

图 4.1-2 污水预处理站现场照片

现有项目污水预处理装置规模 145 m^3/d，主要工艺为“调节+接触氧化”，由于生产废水中颜料罐清洗废水的主要成分为无机物粉末，在进生化装置之前需初次清洗，高浓度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本项目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1920	COD	350	0.672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50	0.672
		SS	250	0.48		250	0.48
		氨氮	25	0.048		25	0.048
		总磷	5	0.01		5	0.01
颜料罐清洗废水	140	COD	400	0.056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60	0.008
		SS	400	0.056		20	0.003
		色度	20	/		/	
地面冲洗废水	720	COD	400	0.288		60	0.044
		SS	400	0.288		20	0.014
废水合计	**2780**	COD	365.5	1.016	/	260.4	0.724
		SS	296.4	0.824		178.8	0.497
		氨氮	17.3	0.048		17.3	0.048
		总磷	3.6	0.01		3.6	0.01

4.1.2 废气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件的要求，企业在各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1）有机废气

根据环评，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共建设 5 条产能化生产线及 1 条研发生产线，每 2 条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楼顶 1 根排气筒排放。本次共设置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3 根 15m 高排气筒（14#、15#、16#）。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废气产生种类、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有机废气具体排放状况见表 4.1-2。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图片见图 4.1-4。

表 4.1-2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成型、风干过程	6000	非甲烷总烃	28.6	0.17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	2.86	0.017	0.12	14#排气筒
	6000		28.6	0.17		90%	2.86	0.017	0.12	15#排气筒
	6000		28.6	0.17		90%	2.86	0.017	0.12	16#排气筒

图 4.1-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2）粉尘废气

根据环评，本项目原辅材料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环评中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经排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为优化车间工作环境，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将粉尘废气处理方式调整为固定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每 2 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际新增 3 台布袋除尘器及 3 根 15m 高排气筒（17#、18#、19#）。

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图片见图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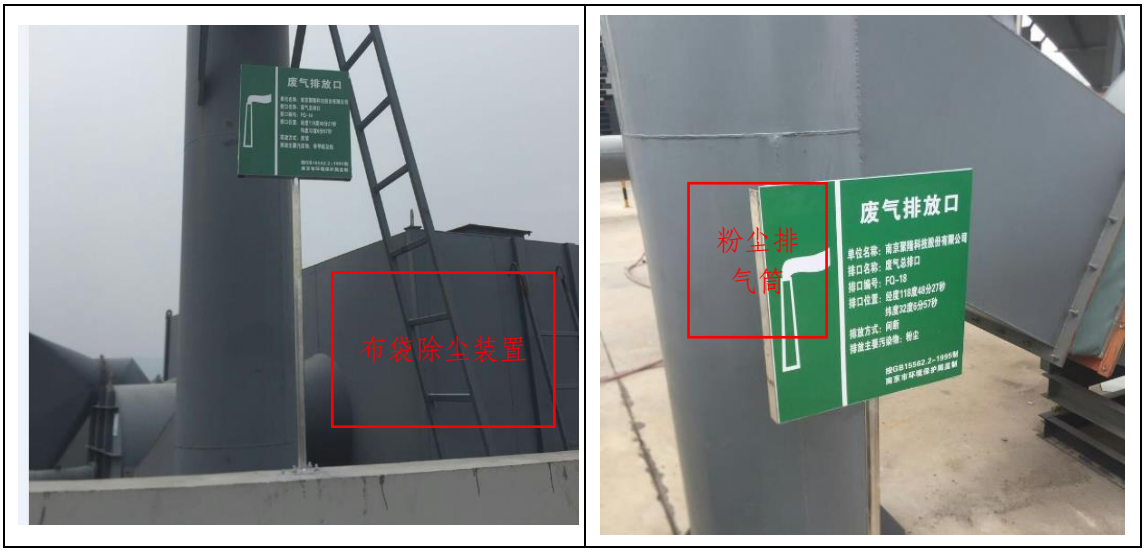

图 4.1-5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

根据环评，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有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喂料系统、风机等机械设备，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实际建设中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置了隔音设施，主要噪声设备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双螺杆挤出机	5	65	隔声、减振	20
2	切粒机	2	80		20
3	喂料机	2	60		20
4	风机	3	80		20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先在厂区暂存，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4。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	固态	炭、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修订）	T	HW49 900-041-49	13	13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固态	有机物		T	HW08 900-214-08	0.4	0.4	
3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预处理	固态	污泥		T	HW06 900-410-06	0.5	0.5	
4	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	危险废物	配色	固态	有机物		T	HW12 900-256-12	0.3	0.3	
5	废水预处理浮渣、沉渣及废染色粉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水预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12 900-256-12	0.3	0.3	
6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	/	/	99	24	24	环卫部门

厂区现有 27.5m^2 危废仓库已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在贮存场所做好防晒、防风、防雨、防渗工作，危废贮存场所照片见图 4.1-5。

图 4.1-5　危废贮存场所现场照片

4.1.5 环境风险

根据环评，本项目事故风险主要为:

（1）因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引起物料等流失至污水管网。但物料流失造成废水污染物增加量很少，对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冲击较小，造成事故排放的概率极低。

（2）有毒原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的事故，特别是在运输途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运输车辆翻覆，包装破损，会造成较严重的环境污染。但一般情况下此类物质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

（3）本项目聚丙烯、尼龙 6 等原料具有可燃性，若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企业应落实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仓库内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穿着带铁钉鞋、严禁无阻火装置机动车进入燃料储存区;现场严禁吸烟，并设置明显禁火标志; 同时严格执行防火制度，配备完好的消防设施;每个员工都应了解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做到在厂内任何位置一旦出现火险事故，立即有人报警并能采取相应措施。在此基础上，火灾事故的风险概率较小。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危险物质泄漏和爆炸、火灾等事故下的风险应急措施。总体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30m^3 事故池进行火灾事故下废水的风险防控。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table>
<tr><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3 套)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d>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3 套)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r>
<tr><td>无组织</td><td>粉尘</td><td>布袋除尘机机组</td><td>通过 3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废水</td><td>颜料罐清洗废、地面冲洗废水</td><td>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td><td>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处理</td><td>化粪池处理</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降噪、减震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d>采用降噪、减震等措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固废</td><td>生活垃圾、一般固废</td><td>环卫清运</td><td rowspan="2">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先在厂区暂存，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先在厂区暂存，之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td></tr>
<tr><td colspan="2">事故应急措施</td><td colspan="4">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td></tr>
</table>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综合本报告表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南京市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 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

3、确实做好废气、废水治理的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6年3月21日由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对聚龙路8号厂区内一期仓库西侧扩建扩建一层 2800 平方米的车间，建设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新增产品规模为: 10000t/a 高性能改性尼龙和 10000t/a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5条产业化生产线和1条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研发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 X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X万元，占总投资的 X%，总建筑面积 2800m^2，新增员工 80 人。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管网依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颜料罐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股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由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3 根 15m 高排气筒；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报告表》推荐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进入试生产，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1.0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接管进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和最终排放标准详见表排放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_5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总氮	70	
	总磷	8.0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50	
	BOD_5	1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1	
	动植物油	1	

类别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石油类	1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等效声级 Leq 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本项目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贮存标准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根据实际调试情况，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正常，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 7.2~7.4 小节。

7.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5、SS、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7.3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离地面高度（米）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 14#)进口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 15#)进口	/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 16#)进口	/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4#出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5#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6#出口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装置(对应排气筒 17#)进口	/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对应排气筒 18#)进口	/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对应排气筒 19#)进口	/	颗粒物		
排气筒 17#出口	15m	颗粒物		
排气筒 18#出口		颗粒物		
排气筒 19#出口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4 个点—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气象参数	

7.4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噪声	N1	北厂界西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N2	北厂界东		
	N3	东厂界北		
	N4	东厂界南		
	N5	东厂界南		
	N6	南厂界		
	N7	西厂界南		
	N8	西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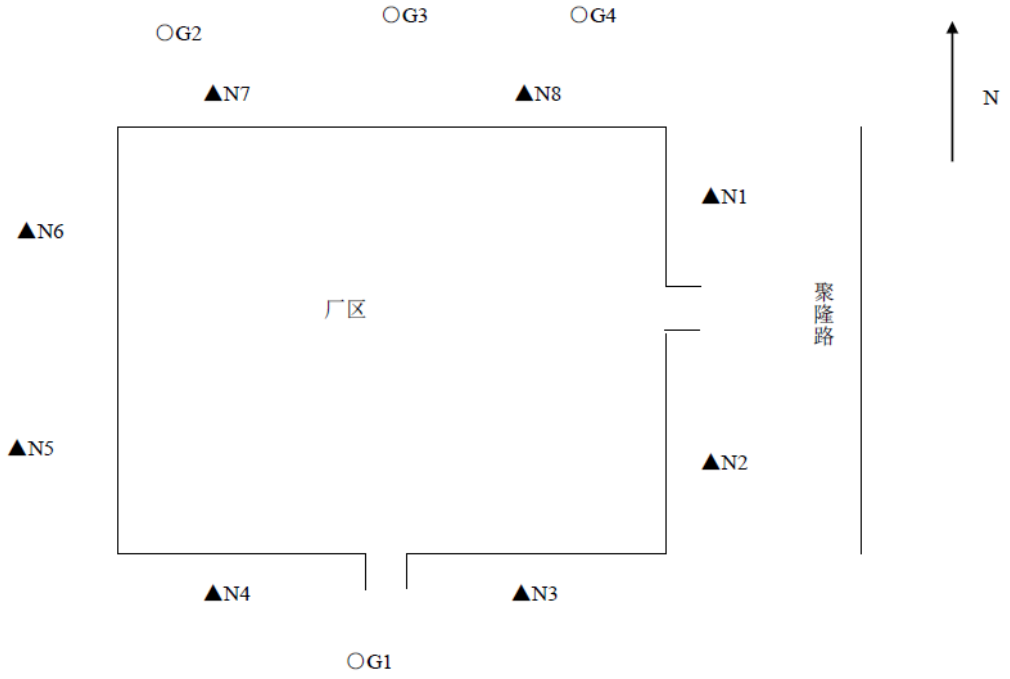

注：N代表噪声监测点位，O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7.1-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8.1 验收工况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如表8.1-1所示。

表8.1-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18年5月4日	高性能改性尼龙	33.3t/d	25 t/d	75%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	33.3t/d	25 t/d	
	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	166.7kg/d	150 kg/d	
2018年5月5日	高性能改性尼龙	33.3t/d	25 t/d	82.5%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	33.3t/d	25 t/d	
	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	166.7kg/d	150 kg/d	
2018年5月26日	高性能改性尼龙	33.3t/d	28 t/d	78%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	33.3t/d	24t/d	
	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	166.7kg/d	150 kg/d	
2018年5月27日	高性能改性尼龙	33.3t/d	25 t/d	82.5%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	33.3t/d	25 t/d	
	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	166.7kg/d	150 kg/d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8.2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障体系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

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空寂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第四版）3.1.6.2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636-2012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 637-2012

8.4 检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使用的检测仪器见表 8.4-1。

表 8.4-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pH/ORP 测量仪	SX721
2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4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5	恒温恒湿箱	GDJS/YH-1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7	滴定管	50ml
8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11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12	红外分光光度计	OIL480
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14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9 检测结果分析

9.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pH 值	2018 年 5 月 4 日	7.67	7.68	7.64	7.66	7.66	6-9	达标
	SS		56	46	49	40	46	400	达标
	石油类		4.19	4.15	4.46	4.41	4.33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13	1.14	1.10	1.12	1.12	100	达标
	氨氮		5.13	5.34	2.50	2.68	3.61	45	达标
	总氮		5.75	5.80	3.57	3.17	4.28	70	达标
	总磷		0.34	0.41	0.27	0.34	0.34	8	达标
	COD		154	186	195	193	189	4	达标
	BOD_5		22.1	36.8	38.2	34.7	35.7	0.5	达标
废水总排口	pH 值	2018 年 5 月 5 日	7.59	7.66	7.55	7.59	7.60	6-9	达标
	SS		53	41	39	52	45	400	达标
	石油类		3.93	4.12	4.05	4.07	4.0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05	1.00	1.04	1.13	1.06	100	达标
	氨氮		7.12	6.75	7.15	7.05	6.99	45	达标
	总氮		7.65	7.80	7.50	7.75	7.68	70	达标
	总磷		0.35	0.28	0.28	0.21	0.26	8	达标
	COD		164	123	116	137	128	4	达标
	BOD_5		32.8	23.1	25.2	27.7	25.8	0.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COD、BOD_5、SS、动植物油、石油类的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的标准要求。

9.2 废气检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去除效率

本项目 2018 年 5 月 4 日~5 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2018 年 5 月 26 日~27 日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浓度（mg/m³）	标态烟气量（Nm³/h）	排放速率（kg/h）	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	5 月 4 日	第一次	5.16	5094	0.026	/
			第二次	4.38	4903	0.022	/
			第三次	5.79	4972	0.029	/
	排气筒出口 14#	5 月 4 日	第一次	2.57	4673	0.012	53.8
			第二次	2.38	4543	0.011	50.0
			第三次	2.40	4272	0.010	65.5
	评价标准			120	—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5 月 4 日	第一次	6.18	3930	0.024	/
			第二次	6.91	3717	0.026	/
			第三次	8.24	3789	0.032	/
	排气筒出口 15#	5 月 4 日	第一次	3.38	3520	0.012	50.0
			第二次	2.87	3280	0.009	65.4
			第三次	3.13	3381	0.011	65.6
	评价标准			120	—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	5 月 4 日	第一次	6.77	3466	0.023	/
			第二次	7.11	3527	0.025	/
			第三次	6.79	3503	0.024	/
	排气筒出口 16#	5 月 4 日	第一次	2.56	3212	0.008	65.2
			第二次	2.52	3206	0.008	68.0
			第三次	1.93	3220	0.006	75.0
	评价标准			120	—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	5 月 5 日	第一次	5.77	5136	0.029	/
			第二次	5.54	5034	0.028	/
			第三次	6.21	5092	0.032	/
	排气筒出口 14#	5 月 5 日	第一次	2.57	4674	0.012	58.6
			第二次	2.77	4573	0.013	53.6
			第三次	2.62	4523	0.012	62.5
	评价标准			120	—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5 月 5 日	第一次	8.06	3861	0.031	/
			第二次	6.87	3793	0.026	/
			第三次	8.22	3745	0.031	/
	排气筒出口 15#	5 月 5 日	第一次	3.33	3194	0.011	64.5
			第二次	2.75	2938	0.008	69.2
			第三次	3.03	3008	0.009	71.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浓度（mg/m³）	标态烟气量（Nm³/h）	排放速率（kg/h）	去除率（%）
	评价标准			120	—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	5 月 5 日	第一次	6.97	3604	0.025	/
			第二次	7.97	3618	0.029	/
			第三次	6.59	3544	0.023	/
	排气筒出口 16#	5 月 5 日	第一次	3.05	3345	0.010	60.0
			第二次	2.95	3361	0.010	65.5
			第三次	2.33	3282	0.008	65.2
	评价标准			120	—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浓度（mg/m³）	标态烟气量（Nm³/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17#	5 月 26 日	第一次	＜20	5955	＜0.119
			第二次	＜20	5990	＜0.120
			第三次	＜20	5919	＜0.118
	评价标准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排气筒 18#	5 月 26 日	第一次	＜20	6154	＜0.123
			第二次	＜20	6007	＜0.120
			第三次	＜20	6082	＜0.122
	评价标准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排气筒 19#	5 月 26 日	第一次	＜20	10953	＜0.219
			第二次	＜20	10825	＜0.217
			第三次	＜20	10946	＜0.219
	评价标准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排气筒 17#	5 月 27 日	第一次	＜20	5368	＜0.107
			第二次	＜20	5719	＜0.115
			第三次	＜20	5501	＜0.110
	评价标准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排气筒 18#	5 月 27 日	第一次	＜20	6126	＜0.123
			第二次	＜20	6175	＜0.124
			第三次	＜20	6121	＜0.122
	评价标准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排气筒 19#	5 月 27 日	第一次	＜20	10711	0.214
			第二次	＜20	10939	0.219
			第三次	＜20	11096	0.222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浓度（mg/m³）	标态烟气量（Nm³/h）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

（1）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每 2 条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检测，14#、15#、16#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4#、15#、16#排气筒排放的甲烷总烃废气实际去除率为 53.8%-75%，低于环评中 90%的估算值，主要原因：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与环评要求保持一致，而实际处理效率无法达到环评计算值，造成排放总量有一定升高。

（2）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将粉尘废气处理方式调整为固定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每 2 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际新增 3 台布袋除尘器及 3 根 15m 高排气筒。经检测，17#、18#、19#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 2018 年 5 月 4 日~5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2017 年 5 月 4 日	第一次	上风向 G1	**0.2**	0.127
		下风向 G2	0.7	0.290
		下风向 G3	0.7	0.308
		下风向 G4	0.7	0.308
	第二次	上风向 G1	0.2	0.129

		下风向 G2	0.5	0.276
		下风向 G3	0.5	0.313
		下风向 G4	0.5	0.295
	第三次	上风向 G1	0.2	0.147
		下风向 G2	0.4	0.312
		下风向 G3	0.4	0.312
		下风向 G4	0.4	0.330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	上风向 G1	**0.3**	0.143
		下风向 G2	0.4	0.303
		下风向 G3	0.4	0.339
		下风向 G4	0.4	0.285
	第二次	上风向 G1	0.2	0.126
		下风向 G2	0.4	0.270
		下风向 G3	0.4	0.307
		下风向 G4	0.7	0.288
	第三次	上风向 G1	0.2	0.144
		下风向 G2	0.4	0.305
		下风向 G3	0.4	0.305
		下风向 G4	0.3	0.325
评价标准			4.0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9.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7 年 5 月 4 日	N1	东厂界北外 1 米	56.5	47.8
	N2	东厂界南外 1 米	57.0	45.6
	N3	南厂界东外 1 米	56.1	46.7
	N4	南厂界西外 1 米	55.4	44.4
	N5	西厂界南外 1 米	56.0	46.3
	N6	西厂界北外 1 米	55.8	44.7
	N7	北厂界西外 1 米	59.5	46.1
	N8	北厂界东外 1 米	58.9	47.9
	执行标准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2017 年 5	N1	东厂界北外 1 米	56.8	46.5

月 5 日	N2	东厂界南外 1 米	57.3	47.7
	N3	南厂界东外 1 米	56.4	45.6
	N4	南厂界西外 1 米	56.4	46.5
	N5	西厂界南外 1 米	56.2	44.9
	N6	西厂界北外 1 米	56.0	46.8
	N7	北厂界西外 1 米	58.6	45.6
	N8	北厂界东外 1 米	57.2	46.7
	执行标准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表 9.2-6 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COD、SS、氨氮、总磷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780t/a、COD0.724t/a、SS0.497t/a、氨氮 0.048t/a、总磷 0.01t/a。

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超过环评计算的总量指标。**原因主要为：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与环评要求保持一致，而实际处理效率无法达到环评计算值，造成排放总量有一定升高。**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排污总量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16]64 号）：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重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因此，本次实测负荷以平均 80%计，本项目非甲烷弄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修正为 0.5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4-1。

表 9.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t/a）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排放浓度（均值）/排放速率</th><th>年运行时间</th><th>实际排放总量</th><th>环评计算总量指标</th><th>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h></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废水量</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9">7200h</td><td>/</td><td>2780</td><td>2780</td></tr>
<tr><td>COD</td><td colspan="2">159mg/L</td><td>0.442</td><td>0.724</td><td>0.724</td></tr>
<tr><td>SS</td><td colspan="2">46mg/L</td><td>0.128</td><td>0.497</td><td>0.497</td></tr>
<tr><td>氨氮</td><td colspan="2">5.30mg/L</td><td>0.015</td><td>0.048</td><td>0.048</td></tr>
<tr><td>总磷</td><td colspan="2">0.30mg/L</td><td>0.0008</td><td>0.01</td><td>0.01</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3">非甲烷弄总烃</td><td>14#</td><td>0.0196kg/h</td><td rowspan="3">0.399</td><td rowspan="3">0.36</td><td rowspan="3">0.50</td></tr>
<tr><td>15#</td><td>0.0191 kg/h</td></tr>
<tr><td>16#</td><td>0.0165 kg/h</td></tr>
</table>

注：本项目环评中粉尘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未计算总量，本次不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已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负责厂区日常环保管理； 2017 年 2 月 8 日企业领取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企业废气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每 2 条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检测，14#、15#、16#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将粉尘废气处理方式调整为固定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每 2 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际新增 3 台布袋除尘器及 3 根 15m 高排气筒。经检测，17#、18#、19#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废水

企业废水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COD、BOD_5、SS、动植物油、石油类的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的标准要求。

（3）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昼、夜间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先在厂区暂存，之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2780t/a、COD0.724t/a、SS0.497t/a、氨氮 0.048t/a、总磷 0.01t/a; 非甲烷弄总烃 0.5t/a。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总体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30m^3 事故池进行火灾事故下废水的风险防控。

（7）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1）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接管。

（3）落实危险废物台帐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和运输;

（4）加强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日常维护，认真按操作规程操作，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

行台帐和记录，确保各环保设施及措施正常有效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龙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其他塑料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t/a 高性能改性尼龙和 10000t/a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研发能力约 50t/a 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t/a 高性能改性尼龙和 10000t/a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研发能力约 50t/a 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高管环表复[2016]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10%）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10%）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780	/	/	/	/	2780	2780	/	27200	27200	/	+2780
	化学需氧量		0.724	/	/	/	/	0.442	0.724	/	3.028	3.028	/	+0.724
	氨氮		0.048	/	/	/	/	0.015	0.048	/	0.165	0.165	/	+0.048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3.71	/	/	/	/	0.5	0.5	/	4.21	4.21	/	+0.5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0.128	0.497	/	1.36	36.35	/	+0.497
		总磷	/	/	/	/		0.0008	0.01	/	0.023	1.38	/	+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内备字[2016]1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汽车轻量化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备案。具体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汽车轻量化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二、建设地点：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龙路8号。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由规划、国土部门核定。

三、总 投 资：　　万元人民币。所需资金由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四、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建筑物面积约28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吨汽车轻量化高性能复合材料。

五、同意节能评审意见，请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与建议。

请根据本通知，向行政主管机关申请办理项目相关批准手续。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项目方可实施。

本通知有效期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备案通知自动失效。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法人、建设地点、主要产品（服务）、主要购置设备、总投资等备案内容发生变化（其中总投资的变化超过20%），应事先书面报告本委。如相关条件变化导致本通知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通知将自动失效。

2016年3月4日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6】13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聚龙路8号厂区内一期仓库西侧扩建一层2800平方米的车间，建设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新增产品规模为: 10000t/a高性能改性尼龙、10000t/a聚丙烯复合材料5条产业化生产线和1条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研发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28%，总建筑面积2800m^2，新增员工80人。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管网依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颜料罐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股废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楼顶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共设置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3根

15m 高排气筒；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报告表》推荐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进入试生产，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 年 3 月 21 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A)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320130-2017-000001-B

单位名称：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南京市高新区聚龙路8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高新区聚龙路8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刘曙阳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粉尘、非甲烷总烃

有效期限：自2017年02月08日起至2020年02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7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3

合同编号：TYHTob(2018)0310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聚龙路 8 号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一、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应根据自身情况预测合同期内危废转移总量，并如实填写附件一表格，并在当月 2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4、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

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变更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管理系统内利用处置方式为：D10；利用处置单位名称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许可证编号为：JS0116OOI521-4）。

6、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7、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8、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9、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0、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作为结算凭证。

11、甲方需保证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场所停留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否则乙方有权提前离开或向甲方索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30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贮存费及人工费。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

6、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的单车次最低处置费用为 10000 元（含运费），单车次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10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因甲方原因单次运输废物重量低于 3 吨的，另支付乙方 1000 元/车。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5、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6、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7、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本合同原件壹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附件 3：《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广军（电话：15951640097）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朱静（电话：13645188155）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南京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06 室
法人代表：刘曙阳	法人代表：胡嗣胜
授权代表：刘广军	授权代表：
电话：025-58690953	电话：025-58392278
开户行：中信银行建邺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7329210182800049261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913201917041934615	税号：32011205795113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附件一：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填表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拟转移量（t）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编织袋	5.8	炭，有机物	易燃	6500	
2	废色粉袋及废色粉	HW12	900-255-12	固态	吨包	1	有机物	有害	8000	
3	废水污泥	HW06	900-410-06	固态	编织袋	0	有机物	有害	8000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铁桶	1	有机物	易燃	4800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我方厂区内交通便利，装卸货物有叉车。货物堆放整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116OOI521-4

名　　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嗣胜

注 册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156号402室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玉带片区Y09-2-3地块

核 准 经 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不含264-010-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不含261-08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2-50、271-006-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合计198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8年2月13日至2021年1月13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8年2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8月5日

附件5

表格编号：ZJ31-04

证书编号：171012050254

检 测 报 告

检测编号：NJDT（环）字第 2018942 号

样品名称：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竣工验收监测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六 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检测与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三、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若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须由本公司加盖印章确认。

四、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六、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七、本报告中所用到的非标方法在其后加 * 标注。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在其后加 * * 标注。

八、本报告中分包项目，有能力分包在检测项目后加 * 标注。无能力分包项目后加 * * 标注。

九、报告书的检测结果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十一、 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JDT（环）字第 2018942 号		
检测类型：	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聚龙路 8 号		
联系人：	刘广军	联系方式：	15951640097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浊、无色、无味 废气：完好		
采样方法：	废水：《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内容：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执行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表 1 B 级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采样点：	见检测结果	采样人：	刘梓祥、刘海峰、孙晓磊、胡永川，詹文、韩磊、莫立伟
采样日期：	2018.05.04~2018.05.05， 2018.05.26~2018.05.27	检测日期：	2018.05.04~2018.05.10， 2018.05.27~2018.05.28
备　　注：	/		

编　制：张静　　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审　核：　　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签　发：　　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废水总排口	2018.05.04	09:05	7.67	56	4.19	1.13	5.13	5.75	0.34	154	22.1	天气：晴 温度：26.4℃
		11:11	7.68	46	4.15	1.14	5.34	5.80	0.41	186	36.8	
		13:07	7.64	49	4.46	1.10	2.50	3.57	0.27	195	38.2	
		15:14	7.66	40	4.41	1.12	2.68	3.17	0.34	193	34.7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400**	**20**	**100**	—	—	—	**500**	**3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表 1 B 级		—	—	—	—	**45**	**70**	**8**	—	—	
检出限			/	/	0.04	0.04	0.025	0.05	0.01	4	0.5	
仪器名称			SX721PH /ORP 测量仪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HCOD-10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50mL 滴定管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仪器编号			J0534	J0004	J0196		J0095			F0032、F0033、J0080	J0070、J007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废水总排口	2018.05.05	09:17	7.59	53	3.93	1.05	7.12	7.65	0.35	164	32.8	天气：多云 温度：22.1℃
		11:32	7.66	41	4.12	1.00	6.75	7.80	0.28	123	23.1	
		13:17	7.55	39	4.05	1.04	7.15	7.50	0.28	116	25.2	
		15:33	7.59	52	4.07	1.13	7.05	7.75	0.21	137	27.7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400**	**20**	**100**	—	—	—	**500**	**3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表 1 B 级		—	—	—	—	**45**	**70**	**8**	—	—	
检出限			/	/	0.04	0.04	0.025	0.05	0.01	4	0.5	
仪器名称			SX721PH /ORP 测量仪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HCOD-10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50mL 滴定管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仪器编号			J0534	J0004	J0196		J0095			F0032、F0033、J0080	J0070、J0071	

（2）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5 进口	正常生产	2018.05.04	08:30	6.09	4050	0.025	气压：101.2/101.2/101.2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 废气参数
			08:50	6.47	3780	0.024	
			09:10	5.97	3960	0.024	
			13:00	6.78	3657	0.025	
			13:20	6.89	3925	0.027	
			13:40	7.05	3568	0.025	
			16:00	7.10	3759	0.027	
			16:20	10.8	4028	0.044	
			16:40	6.81	3580	0.024	
检出限				0.07	/	/	/
仪器名称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84	J0205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5 出口	正常生产	2018.05.04	08:30	3.47	3610	0.013	气压：101.4/101.4/101.4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2 废气参数
			08:50	3.44	3430	0.012	
			09:10	3.22	3520	0.011	
			13:00	2.77	3220	8.92×10^{-3}	
			13:20	2.76	3489	9.63×10^{-3}	
			13:40	3.09	3131	9.67×10^{-3}	
			16:00	3.16	3321	0.010	
			16:20	3.28	3590	0.012	
			16:40	2.94	3231	9.50×10^{-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10**	/
检出限				0.07	/	/	
仪器名称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84	J0477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6 进口	正常生产	2018.05.04	09:30	8.18	3317	0.027	气压：101.2/101.2/101.2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3 废气参数
			09:50	5.73	3496	0.020	
			10:10	6.41	3586	0.023	
			14:00	6.16	3370	0.021	
			14:20	7.53	3636	0.027	
			14:40	7.63	3547	0.027	
			17:00	6.77	3384	0.023	
			17:20	6.80	3473	0.024	
			17:40	6.80	3651	0.025	
检出限				0.07	/	/	/
仪器名称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84	J0205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6 出口	正常生产	2018.05.04	09:30	2.44	3062	7.47×10^{-3}	气压：101.4/101.4/101.4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4 废气参数
			09:50	2.25	3242	7.29×10^{-3}	
			10:10	2.98	3332	9.93×10^{-3}	
			14:00	2.46	3117	7.67×10^{-3}	
			14:20	2.39	3295	7.88×10^{-3}	
			14:40	2.70	3206	8.66×10^{-3}	
			17:00	2.15	3130	6.73×10^{-3}	
			17:20	1.67	3220	5.38×10^{-3}	
			17:40	1.98	3309	6.55×10^{-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10**	/
检出限				0.07	/	/	
仪器名称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84	J0477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4 进口	正常生产	2018.05.04	10:30	6.22	5300	0.033	气压：101.2/101.2/101.2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5 废气参数
			10:50	5.06	4947	0.025	
			11:10	4.21	5035	0.021	
			15:00	4.31	5078	0.022	
			15:20	3.81	4728	0.018	
			15:40	5.01	4903	0.025	
			18:00	5.72	4826	0.028	
			18:20	5.85	4914	0.029	
			16:40	5.81	5177	0.030	
检出限				0.07	/	/	/
仪器名称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84	J0205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4 出口	正常生产	2018.05.04	10:30	2.30	4583	0.011	气压：101.4/101.4/101.4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6 废气参数
			10:50	2.89	4673	0.014	
			11:10	2.51	4762	0.012	
			15:00	2.42	4690	0.011	
			15:20	2.32	4425	0.010	
			15:40	2.41	4513	0.011	
			18:00	2.40	4361	0.010	
			18:20	2.72	4183	0.011	
			16:40	2.07	4272	8.84×10^{-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10**	/
检出限				0.07	/	/	
仪器名称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84	J0477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5 进口	正常生产	2018.05.05	08:40	8.86	3981	0.035	气压：101.3/101.2/101.3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7 废气参数
			09:00	8.76	3891	0.034	
			09:20	6.57	3710	0.024	
			13:10	6.32	3763	0.024	
			13:30	5.99	3673	0.022	
			13:50	8.29	3942	0.033	
			16:10	8.47	3865	0.033	
			16:30	9.25	3595	0.033	
			16:50	6.93	3775	0.026	
检出限				0.07	/	/	/
仪器名称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84	J0205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5 出口	正常生产	2018.05.05	08:40	3.86	3285	0.013	气压：101.4/101.4/101.4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8 废气参数
			09:00	3.53	3102	0.011	
			09:20	2.61	3194	8.34×10^{-3}	
			13:10	2.79	2907	8.11×10^{-3}	
			13:30	2.59	3180	8.24×10^{-3}	
			13:50	2.86	2726	7.80×10^{-3}	
			16:10	2.91	3008	8.75×10^{-3}	
			16:30	3.18	3191	0.010	
			16:50	3.01	2826	8.51×10^{-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10**	/
检出限				0.07	/	/	
仪器名称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84	J0477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6 进口	正常生产	2018.05.05	09:40	8.72	3452	0.030	气压：101.3/101.2/101.3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9 废气参数
			10:00	6.07	3634	0.022	
			10:20	6.13	3725	0.023	
			14:10	6.84	3528	0.024	
			14:30	8.52	3618	0.031	
			14:50	8.56	3709	0.032	
			17:10	6.63	3543	0.023	
			17:30	6.59	3453	0.023	
			17:50	6.54	3635	0.024	
检出限				0.07	/	/	/
仪器名称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84	J0205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6 出口	正常生产	2018.05.05	09:40	2.87	3193	9.16×10^{-3}	气压：101.4/101.4/101.4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0 废气参数
			10:00	3.30	3376	0.011	
			10:20	2.99	3467	0.010	
			14:10	3.18	3270	0.010	
			14:30	2.90	3361	9.75×10^{-3}	
			14:50	2.78	3452	9.60×10^{-3}	
			17:10	1.91	3282	6.27×10^{-3}	
			17:30	2.69	3191	8.58×10^{-3}	
			17:50	2.39	3373	8.06×10^{-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10**	/
检出限				0.07	/	/	
仪器名称				GC9790Ⅱ 气相色谱仪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84	J0477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4 进口	正常生产	2018.05.05	10:40	5.89	5285	0.031	气压：101.2/101.3/101.2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1 废气参数
			11:00	5.67	5017	0.028	
			11:20	5.75	5106	0.029	
			15:10	5.27	5214	0.027	
			15:30	5.51	4855	0.027	
			15:50	5.85	5034	0.029	
			18:10	6.78	4942	0.034	
			18:30	5.86	5212	0.031	
			18:50	6.00	5122	0.031	
检出限				0.07	/	/	/
仪器名称				GC9790Ⅱ 气相色谱仪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84	J0205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4 出口	正常生产	2018.05.05	10:40	2.59	4553	0.012	气压：101.4/101.4/101.4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2 废气参数
			11:00	2.51	4826	0.012	
			11:20	2.60	4644	0.012	
			15:10	2.70	4452	0.013	
			15:30	2.86	4543	0.013	
			15:50	2.74	4724	0.013	
			18:10	2.86	4644	0.013	
			18:30	2.84	4371	0.012	
			18:50	2.16	4553	9.83×10^{-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10**	/
检出限				0.07	/	/	
仪器名称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84	J0477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7 进口	正常生产	2018.05.26	08:40	24.1	5150	0.124	气压：100.9/100.8/100.8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3 废气参数
			09:00	24.5	5258	0.129	
			09:16	24.1	5150	0.124	
			11:30	25.7	5365	0.138	
			11:45	24.8	5258	0.130	
			12:00	24.2	5145	0.125	
			14:00	25.2	5246	0.132	
			14:15	24.1	5043	0.122	
			14:30	24.0	5167	0.124	
检出限				/	/	/	/
仪器名称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04	J0477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7 出口	正常生产	2018.05.26	08:40	<20	5955	<0.119	气压：100.9/100.8/100.8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4 废气参数
			09:00	<20	6061	<0.121	
			09:16	<20	5849	<0.117	
			11:30	<20	6168	<0.123	
			11:45	<20	5849	<0.117	
			12:00	<20	5955	<0.119	
			14:00	<20	5742	<0.115	
			14:15	<20	5955	<0.119	
			14:30	<20	6061	<0.12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3.5**	/
检出限				/	/	/	
仪器名称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04	J0548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8 进口	正常生产	2018.05.26	09:40	23.8	5150	0.123	气压：100.9/100.8/100.8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5 废气参数
			09:55	24.1	5258	0.127	
			10:14	24.9	5173	0.129	
			12:20	24.8	5265	0.131	
			12:33	25.1	5175	0.130	
			12:47	24.3	5148	0.125	
			14:50	25.9	5477	0.142	
			15:09	24.9	5485	0.137	
			15:27	25.1	5167	0.130	
检出限				/	/	/	/
仪器名称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04	J0477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8 出口	正常生产	2018.05.26	09:40	<20	6081	<0.122	气压：100.9/100.8/100.8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6 废气参数
			09:55	<20	6188	<0.124	
			10:14	<20	6194	<0.124	
			12:20	<20	6081	<0.122	
			12:33	<20	6180	<0.124	
			12:47	<20	5761	<0.115	
			14:50	<20	6190	<0.124	
			15:09	<20	6294	<0.126	
			15:27	<20	5774	<0.11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3.5**	/
检出限				/	/	/	
仪器名称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04	J0548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9 进口	正常生产	2018.05.26	10:30	25.4	9801	0.249	气压：100.9/100.8/100.8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7 废气参数
			10:45	24.4	9907	0.242	
			11:00	25.1	9694	0.243	
			13:10	25.2	9754	0.246	
			13:24	24.2	9963	0.241	
			13:37	24.5	9799	0.240	
			15:59	25.1	9647	0.242	
			16:14	25.6	9847	0.252	
			16:34	25.6	9860	0.252	
检出限				/	/	/	/
仪器名称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04	J0477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9 出口	正常生产	2018.05.26	10:30	<20	10846	<0.217	气压：100.9/100.8/100.8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8 废气参数
			10:45	<20	11061	<0.221	
			11:00	<20	10953	<0.219	
			13:10	<20	10789	<0.216	
			13:24	<20	10682	<0.214	
			13:37	<20	11003	<0.220	
			15:59	<20	10982	<0.220	
			16:14	<20	10767	<0.215	
			16:34	<20	11089	<0.22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3.5**	/
检出限				/	/	/	
仪器名称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04	J0548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7 进口	正常生产	2018.05.27	09:00	26.5	4643	0.123	气压：101.1/100.9/101.1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9 废气参数
			09:16	24.8	4748	0.118	
			09:32	24.8	4537	0.113	
			12:00	24.0	4432	0.106	
			12:15	24.7	4537	0.112	
			12:30	23.9	4748	0.113	
			15:00	23.9	4550	0.109	
			15:17	24.8	4753	0.118	
			15:34	24.8	4854	0.120	
检出限				/	/	/	/
仪器名称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04	J0477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7 出口	正常生产	2018.05.27	09:00	<20	5158	<0.103	气压：101.1/100.9/101.1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20 废气参数
			09:16	<20	5894	<0.118	
			09:32	<20	5052	<0.101	
			12:00	<20	5684	<0.114	
			12:15	<20	5579	<0.112	
			12:30	<20	5895	<0.118	
			15:00	<20	5052	<0.101	
			15:17	<20	5890	<0.118	
			15:34	<20	5560	<0.11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3.5**	/
检出限				/	/	/	
仪器名称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04	J0548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8 进口	正常生产	2018.05.27	10:01	22.9	4748	0.109	气压：101.1/100.9/101.1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21 废气参数
			10:17	23.7	4431	0.105	
			10:35	23.9	4537	0.108	
			13:00	23.8	4642	0.110	
			13:15	25.7	4296	0.110	
			13:30	23.8	4097	0.098	
			16:00	23.3	4926	0.115	
			16:13	24.7	4607	0.114	
			16:29	24.5	4113	0.101	
检出限				/	/	/	/
仪器名称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04	J0477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8 出口	正常生产	2018.05.27	10:01	＜20	6020	＜0.120	气压：101.1/100.9/101.1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22 废气参数
			10:17	＜20	6126	＜0.123	
			10:35	＜20	6232	＜0.125	
			13:00	＜20	6137	＜0.123	
			13:15	＜20	6140	＜0.123	
			13:30	＜20	6249	＜0.125	
			16:00	＜20	6007	＜0.120	
			16:13	＜20	6235	＜0.125	
			16:29	＜20	6120	＜0.12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3.5**	/
检出限				/	/	/	
仪器名称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04	J0548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9 进口	正常生产	2018.05.27	11:01	23.2	8720	0.202	气压：101.1/100.9/101.1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23 废气参数
			11:16	24.3	8614	0.209	
			11:29	25.0	8404	0.210	
			14:00	26.0	8867	0.231	
			14:15	25.2	8656	0.218	
			14:34	25.9	8445	0.219	
			17:00	25.1	8509	0.214	
			17:18	24.3	8629	0.210	
			17:32	25.0	8825	0.221	
检出限				/	/	/	/
仪器名称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04	J0477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浓度 (mg/m³)	标态烟气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口 FQ-19 出口	正常生产	2018.05.27	11:01	＜20	10501	＜0.210	气压：101.1/100.9/101.1KPa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24 废气参数
			11:16	＜20	10711	＜0.214	
			11:29	＜20	10921	＜0.218	
			14:00	＜20	11131	＜0.223	
			14:15	＜20	10816	＜0.216	
			14:34	＜20	10896	＜0.218	
			17:00	＜20	11026	＜0.221	
			17:18	＜20	11236	＜0.225	
			17:32	＜20	11026	＜0.22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3.5**	/
检出限				/	/	/	
仪器名称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J0004	J0548	/	

（3）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G1	2018.05.04	09:00	0.127	天气：晴　温度：24.7℃ 气压：101.3kPa　湿度：46.2% 风向：南风　风速：3.6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下风向 G2		09:04	0.290	
下风向 G3		09:06	0.308	
下风向 G4		09:08	0.308	
上风向 G1	2018.05.04	12:00	0.129	天气：晴　温度：28.6℃ 气压：101.2kPa　湿度：46.5% 风向：南风　风速：3.1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下风向 G2		12:04	0.276	
下风向 G3		12:06	0.313	
下风向 G4		12:08	0.295	
上风向 G1	2018.05.04	15:00	0.147	天气：晴　温度：27.5℃ 气压：101.3kPa　湿度：47.5% 风向：南风　风速：2.6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下风向 G2		15:03	0.312	
下风向 G3		15:06	0.312	
下风向 G4		15:09	0.33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1.0	/
检出限			0.001	
仪器名称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仪器编号			J0050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G1	2018.05.05	09:00	0.143	天气：多云 温度：19.4℃ 气压：101.4kPa 湿度：47.3% 风向：南风 风速：1.9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下风向 G2		09:04	0.303	
下风向 G3		09:06	0.339	
下风向 G4		09:08	0.285	
上风向 G1	2018.05.05	12:00	0.126	天气：多云 温度：22.3℃ 气压：101.3kPa 湿度：47.5% 风向：南风 风速：1.7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下风向 G2		12:04	0.270	
下风向 G3		12:06	0.307	
下风向 G4		12:08	0.288	
上风向 G1	2018.05.05	15:00	0.144	天气：多云 温度：20.9℃ 气压：101.4kPa 湿度：47.8% 风向：南风 风速：1.5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下风向 G2		15:03	0.305	
下风向 G3		15:06	0.305	
下风向 G4		15:09	0.32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1.0**	/
检出限			0.001	
仪器名称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仪器编号			J0050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2018.05.04	09:00~09:45	0.2	天气：晴 温度：24.7~24.9℃ 气压：101.2~101.3kPa 风向：南风　风速：3.5~3.6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下风向 G2		09:04~09:49	0.7	
下风向 G3		09:06~09:51	0.7	
下风向 G4		09:08~09:53	0.7	
上风向 G1	2018.05.04	12:00~12:45	0.2	天气：晴 温度：28.4~28.7℃ 气压：101.2~101.3kPa 风向：南风　风速：3.1~3.4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下风向 G2		12:04~12:51	0.5	
下风向 G3		12:06~12:53	0.5	
下风向 G4		12:08~12:55	0.5	
上风向 G1	2018.05.04	15:00~15:45	0.2	天气：晴 温度：27.3~27.5℃ 气压：101.2~101.3kPa 风向：南风　风速：2.5~2.6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下风向 G2		15:03~15:48	0.4	
下风向 G3		15:06~15:51	0.4	
下风向 G4		15:09~15:54	0.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4.0**	/
检出限			0.2	
仪器名称			GC9790Ⅱ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J0084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2018.05.05	09:00~09:45	0.3	天气：多云 温度：19.4~20.0℃ 气压：101.3~101.4kPa 风向：南风　风速：1.8~1.9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下风向 G2		09:04~09:49	0.4	
下风向 G3		09:06~09:51	0.4	
下风向 G4		09:08~09:53	0.4	
上风向 G1	2018.05.05	12:00~12:45	0.2	天气：多云 温度：22.3~22.6℃ 气压：101.3~101.4kPa 风向：南风　风速：1.4~1.8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下风向 G2		12:04~12:51	0.4	
下风向 G3		12:06~12:53	0.4	
下风向 G4		12:08~12:55	0.7	
上风向 G1	2018.05.05	15:00~15:45	0.2	天气：多云 温度：20.5~20.9℃ 气压：101.3~101.4kPa 风向：南风　风速：1.5~1.7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下风向 G2		15:04~15:49	0.4	
下风向 G3		15:06~15:51	0.4	
下风向 G4		15:08~15:53	0.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4.0**	/
检出限			0.2	
仪器名称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J0084	

（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备注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结果 [dB（A）]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北外 1m-N1	2018.05.04	09:42	56.5	22:15	47.8	天气：晴 温度：26.4℃/18.6℃ 湿度：46.2%/47.5% 大气压：101.3kPa/101.4kPa 风速：3.7m/s/2.5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东厂界南外 1m-N2		09:47	57.0	22:19	45.6	
南厂界东外 1m-N3		09:51	56.1	22:23	46.7	
南厂界西外 1m-N4		09:56	55.4	22:27	44.4	
西厂界南外 1m-N5		10:00	56.0	22:32	46.3	
西厂界北外 1m-N6		10:04	55.8	22:37	44.7	
北厂界西外 1m-N7		10:09	59.5	22:40	46.1	
北厂界东外 1m-N8		10:14	58.9	22:46	47.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	**65**	/	**55**	/
仪器名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J0313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备注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结果 [dB（A）]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北外 1m-N1	2018.05.05	09:58	56.8	22:34	46.5	天气：多云 温度：22.1℃/17.2℃ 湿度：47.1%/48.9% 大气压：101.3kPa/101.4kPa 风速：2.2m/s/1.4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东厂界南外 1m-N2		10:04	57.3	22:39	47.7	
南厂界东外 1m-N3		10:08	56.4	22:43	45.6	
南厂界西外 1m-N4		10:13	56.4	22:48	46.5	
西厂界南外 1m-N5		10:18	56.2	22:51	44.9	
西厂界北外 1m-N6		10:22	56.0	22:55	46.8	
北厂界西外 1m-N7		10:27	58.6	22:59	45.6	
北厂界东外 1m-N8		10:34	57.2	23:04	46.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	**65**	/	**55**	/
仪器名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J0313					

注：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未检出”。

以下空白

附件

表 1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04 废气排口 FQ-15 进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7	27	27	30	30	30	29	29	29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速	m/s	4.5	4.2	4.4	4.1	4.4	4.0	4.2	4.5	4.0
动压	Pa	25	22	24	21	23	19	22	23	20
静压	kPa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09	-0.09	-0.09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2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04 废气排口 FQ-15 出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7	27	27	30	30	30	29	29	29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速	m/s	4.0	3.8	3.9	3.6	3.9	3.5	3.7	4.0	3.6
动压	Pa	20	17	19	16	18	15	18	19	15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3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04 废气排口 FQ-16 进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8	28	28	31	31	31	30	30	30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速	m/s	3.7	3.9	4.0	3.8	4.1	4.0	3.8	3.9	4.1
动压	Pa	15	17	20	16	19	18	16	17	19
静压	kPa	-0.47	-0.47	-0.47	-0.46	-0.46	-0.46	-0.48	-0.48	-048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4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04 废气排口 FQ-16 出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8	28	28	31	31	31	30	30	30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速	m/s	3.4	3.6	3.7	3.5	3.7	3.6	3.5	3.6	3.7
动压	Pa	13	14	17	13	16	15	13	14	15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0.04	-0.04	-0.04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5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04 废气排口 FQ-14 进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9	29	29	32	32	32	31	31	31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速	m/s	6.0	5.6	5.7	5.8	5.4	5.6	5.5	5.6	5.9
动压	Pa	38	35	36	37	34	35	34	36	38
静压	kPa	-1.72	-1.72	-1.72	-1.70	-1.70	-1.70	-1.71	-1.71	-1.71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6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04 废气排口 FQ-14 出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9	29	29	34	34	34	32	32	32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速	m/s	5.1	5.2	5.3	5.3	5.0	5.1	4.9	4.7	4.8
动压	Pa	20	24	21	23	19	22	20	17	18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7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05 废气排口 FQ-15 进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4	24	24	25	25	25	25	25	25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速	m/s	4.4	4.3	4.1	4.2	4.1	4.4	4.3	4.0	4.2
动压	Pa	24	23	20	22	21	24	24	21	23
静压	kPa	-0.10	-0.10	-0.10	-0.11	-0.11	-0.11	-0.12	-0.12	-0.12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8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05 废气排口 FQ-15 出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4	24	24	25	25	25	24	24	24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速	m/s	3.6	3.4	3.5	3.2	3.5	3.0	3.3	3.5	3.1
动压	Pa	20	18	16	17	16	19	19	17	18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9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05 废气排口 FQ-16 进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4	24	24	25	25	25	24	24	24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速	m/s	3.8	4.0	4.1	3.9	4.0	4.1	3.9	3.8	4.0
动压	Pa	16	18	19	17	18	20	17	16	18
静压	kPa	-0.48	-0.48	-0.48	-0.47	-0.47	-0.47	-0.46	-0.46	-0.46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10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05 废气排口 FQ-16 出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4	24	24	25	25	25	24	24	24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速	m/s	3.5	3.7	3.8	3.6	3.7	3.8	3.6	3.5	3.7
动压	Pa	13	15	16	14	15	17	14	13	15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4	-0.04	-0.04	-0.02	-0.02	-0.02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11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05 废气排口 FQ-14 进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5	25	25	24	24	24	24	24	24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速	m/s	5.9	5.6	5.7	5.8	5.4	5.6	5.5	5.8	5.7
动压	Pa	37	34	35	36	32	34	33	36	35
静压	kPa	-1.65	-1.65	-1.65	-1.63	-1.63	-1.63	-1.68	-1.68	-1.68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12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05 废气排口 FQ-14 出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5	25	25	26	26	26	25	25	25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速	m/s	5.0	5.3	5.1	4.9	5.0	5.2	5.1	4.8	5.0
动压	Pa	20	24	22	21	23	25	24	21	23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13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26 废气排口 FQ-17 进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3	23	23	24	23	24	24	24	24
烟道截面积	m^2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烟气流速	m/s	4.8	4.9	4.8	5.0	4.9	4.8	4.9	4.7	4.8
动压	Pa	21	26	29	25	23	26	29	25	27
静压	kPa	-0.09	-0.09	-0.10	-0.10	-0.09	-0.09	0.010	-0.10	-0.09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14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26 废气排口 FQ-17 出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6	26	26	26	26	27	27	27	27
烟道截面积	m^2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烟气流速	m/s	5.6	5.7	5.5	5.8	5.5	5.6	5.4	5.6	5.7
动压	Pa	31	29	28	30	32	29	33	32	29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15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26 废气排口 FQ-18 进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3	23	23	24	24	24	23	23	23
烟道截面积	m^2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烟气流速	m/s	4.8	4.9	4.8	4.9	4.8	4.7	5.0	5.0	4.8
动压	Pa	20	23	19	24	23	21	24	25	23
静压	kPa	-0.09	-0.09	-0.10	-0.10	-0.10	-0.10	-0.09	-0.09	-0.09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16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26 废气排口 FQ-18 出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5	25	25	24	24	24	25	25	25
烟道截面积	m^2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烟气流速	m/s	5.7	5.8	5.8	5.7	5.8	5.4	5.8	5.9	5.4
动压	Pa	23	25	20	24	23	25	27	24	2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17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26 废气排口 FQ-19 进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3	23	23	24	24	24	24	24	24
烟道截面积	m^2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烟气流速	m/s	9.2	9.3	9.1	9.2	9.4	9.2	9.2	9.3	9.3
动压	Pa	76	81	75	79	84	77	76	82	78
静压	kPa	-0.20	-0.20	-0.20	-0.19	-0.19	-0.19	-0.20	-0.20	-0.20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18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26 废气排口 FQ-19 出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3	23	23	24	24	24	24	24	24
烟道截面积	m^2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烟气流速	m/s	10.1	10.3	10.2	10.1	10.0	10.3	10.2	10.0	10.3
动压	Pa	91	97	93	92	89	95	93	88	98
静压	kPa	0.09	0.09	0.09	0.10	0.10	0.10	0.10	0.09	0.09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19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27 废气排口 FQ-17 进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8	28	28	29	29	29	28	28	28
烟道截面积	m^2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烟气流速	m/s	4.4	4.5	4.3	4.2	4.3	4.5	4.3	4.5	4.6
动压	Pa	17	19	20	16	17	19	16	18	20
静压	kPa	-0.09	-0.09	-0.09	-0.10	-0.10	-0.10	-0.09	-0.09	-0.09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20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27 废气排口 FQ-17 出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9	29	29	30	30	30	29	29	29
烟道截面积	m^2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烟气流速	m/s	4.9	5.6	4.8	5.4	5.3	5.6	4.8	5.6	5.3
动压	Pa	21	23	20	24	26	23	20	24	21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21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27 废气排口 FQ-18 进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8	28	28	29	29	29	28	28	28
烟道截面积	m^2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烟气流速	m/s	4.5	4.2	4.3	4.4	4.2	4.0	4.6	4.3	4.0
动压	Pa	20	16	17	19	16	15	20	17	15
静压	kPa	-0.10	-0.10	-0.10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22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27 废气排口 FQ-18 出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8	28	28	29	29	29	28	28	28
烟道截面积	m^2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烟气流速	m/s	5.7	5.8	5.9	5.8	5.8	5.9	5.6	5.9	5.8
动压	Pa	23	25	27	25	24	27	24	25	24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0	0.01	0.00	0.01	0.01	0.01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23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27 废气排口 FQ-19 进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26	26	26	27	27	27	28	28	28
烟道截面积	m^2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烟气流速	m/s	8.3	8.2	8.0	8.4	8.2	8.0	8.1	8.2	8.4
动压	Pa	70	69	63	72	70	65	67	69	72
静压	kPa	-0.20	-0.20	-0.20	-0.18	-0.18	-0.19	-0.19	-0.19	-0.19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表 24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8.05.27 废气排口 FQ-19 出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温	℃	30	30	30	28	28	28	29	29	29
烟道截面积	m^2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烟气流速	m/s	10.0	10.2	10.4	10.6	10.3	10.0	10.5	10.7	10.5
动压	Pa	84	86	93	97	90	86	93	96	90
静压	kPa	0.09	0.09	0.09	0.10	0.10	0.10	0.09	0.09	0.10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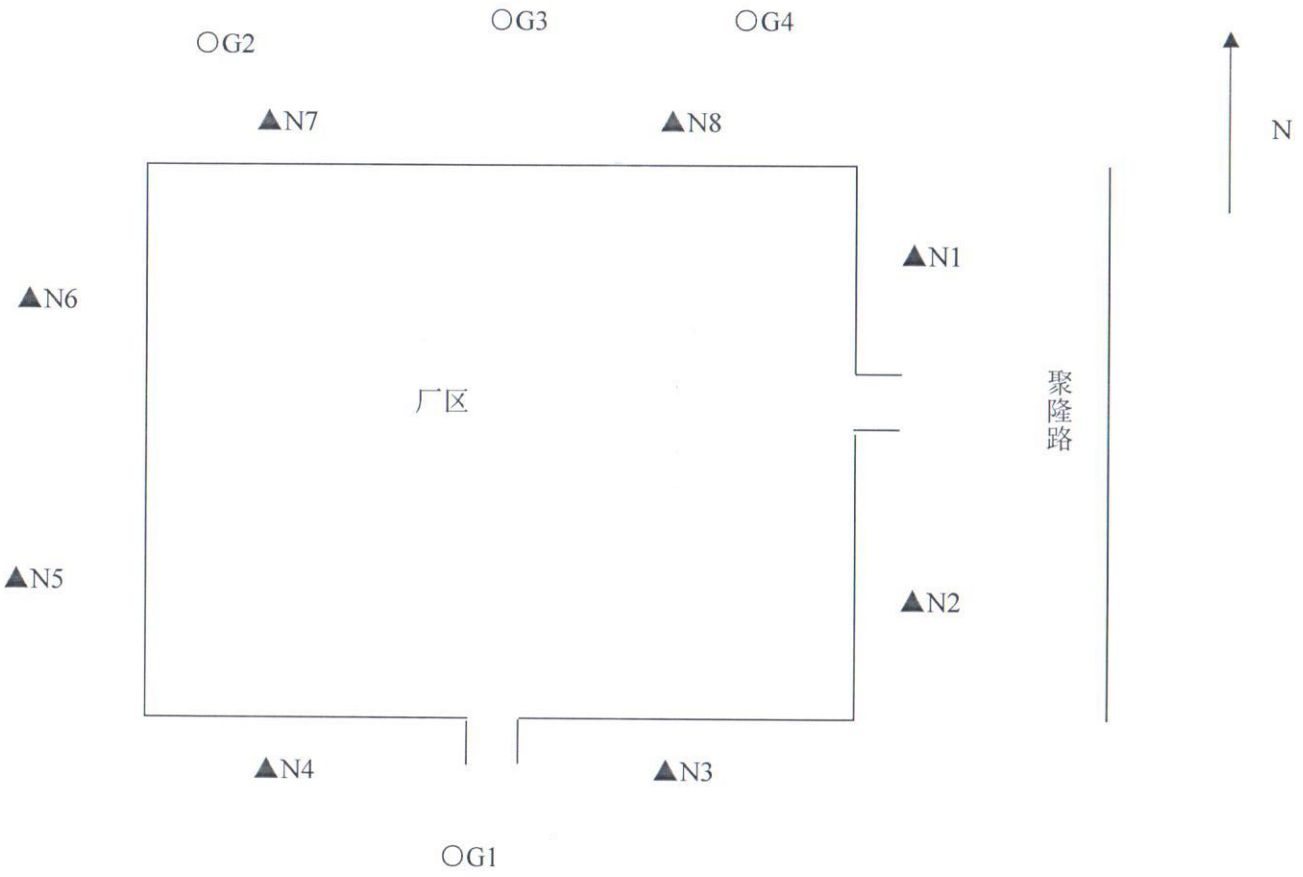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实验室环境条件：

温度：19.7℃~22.9℃

湿度：50.1%~54.9%

检测依据：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3.1.6.2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检测用仪器：

编　号	仪 器 名 称	型　号
J0534	PH/ORP 测量仪	SX721
J000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J004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J0050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J0161	恒温恒湿箱	GDJS/YH-1
J00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0080	滴定管	50mL
F0032、F0033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J03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0070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J0071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J019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0205、J0477、J05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0474、J0475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0476、J055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008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检测说明：

无特殊检测说明。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于 2016 年 2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6]13 号）。随着项目建成，我单位委托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对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显示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粉尘废气处理情况调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环评中要求通过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经排风装置无组织排放；为优化车间工作环境，本次将粉尘废气处理方式调整为固定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每 2 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际新增 3 台布袋除尘器及 3 根 15m 高排气筒（17#、18#、19#）。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点源排放参数详见表 1。

表 1 本次实际粉尘废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排放源	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出口温度（℃）	出口速率（m/s）	年排放小时数	源强（t/a）
等效排气筒	粉尘	15	0.25	15	10	7200	0.01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面源改为点源排放环境影响计算结果对比详见表 2。

表 2 粉尘废气影响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计算结果	下风向最大距离（m）	最大浓度（mg/m³）	最大占标率（%）	D10%
1	**实际有组织排放**	**粉尘**	**无超标点**	**807**	**0.0000468**	**0.0104**	**/**
2	原环评无组织排放	粉尘	无超标点	159	0.00053	0.12	/

经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对比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将粉尘废气处理方式调整为固定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尘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值减少，环境影响程度降低。

2、项目所在中试车间性质调整

根据环评，本项目所在“中试车间”的性质为“新建”。由于该中试车间已包含在 2015 年“产业园项目（中试车间）”的建设内容，该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6 月建设完成（本项目审批后、竣工前），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验收（宁高管环验 [2016]64 号）。因此本项目所在中试车间性质实际为“已建”。

3、实际监测值与环评计算值的差异：

表 3 实测值与环评计算值差异对照表

项目	排口位置	因子		实测值	环评计算值
废气	14#、15#16#等效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554	0.051
			排放量(t/a)	0.399	0.36

差异情况：等效排气筒（14#、15#、16#）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其排放速率及排放量高于环评计算值。

分析原因：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与环评要求保持一致，而实际处理效率无法达到环评计算值，造成排放总量有一定升高。本次实测值与环评计算值变化范围在 10%，同时非甲烷弄总烃实测排放速率仅占标准速率的约 0.55%，总体上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排污总量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16]64 号）：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重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因此，本次实测负荷平均以 80%计，本项目非甲烷弄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修正为 0.5t/a。

除上述 1-3 条以外，本项目平面布置不发生调整，主要设备未发

生变动，废水产生量和废水水质未发生变化，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噪声源位置未发生调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8 日，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白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验了本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龙路 8 号厂区现有中试车间，厂区西侧为诚盟公司，南侧为发展路，北侧为建新路，东侧为巨龙钢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800m^2，包含 5 条产业化生产线及 1 条研发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0000t/a 高性能改性尼龙和 10000t/a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研发能力约 50t/a 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每天 24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6]13 号）。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5条产业化生产线及1条研发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粉尘废气处理情况调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环评中要求通过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经排风装置无组织排放；为优化车间工作环境，企业将粉尘废气处理方式调整为固定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每 2 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际新增 3 台布袋除尘器及 3 根 15m 高排气筒（17#、18#、19#）。

（2）项目所在中试车间性质调整

根据环评，本项目所在“中试车间”的性质为“新建”。由于该中试车间已包含在 2015 年“产业园项目（中试车间）”的建设内容，该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6 月建设完成（本项目审批后、竣工前），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验收（宁高管环验 [2016]64 号）。因此本项目所在中试车间性质实际为“已建”。

（3）非甲烷总烃实际监测值与环评计算值的差异

表 1 实际值与环评计算值差异对照表

项目	排口位置	因子		实测值	环评计算值
废气	14# 15# 16#等效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554	0.051
			排放量(t/a)	0.399	0.36

差异情况：等效排气筒（14#、15#、16#）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其排放速

率及排放量高于环评计算值。

分析原因：有机废气进口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效率小于环评计算值，造成排放总量有一定升高。

综上所述，上述变动未导致对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影响的增加，通过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存在的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颜料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年合计产生量约 2780m^3（约 9.27m^3/d）。颜料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装置 “调节+接触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朱家山河。

2、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共建设 5 条产能化生产线及 1 条研发生产线，每 2 条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楼顶 1 根排气筒排放。本次共设置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3 根 15m 高排气筒（14#、15#、16#）。

本项目每 2 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际新增 3 台布袋除尘器及 3 根 15m 高排气筒（17#、18#、19#）。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有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喂料系统、风机等机械设备，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实际建设中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置了隔音设

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先在厂区暂存，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平均约占生产能力的 80%，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18 年 5 月 4-5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BOD_5、SS、动植物油、石油类的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的标准要求。

2、废气

2018 年 5 月 4-5 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4#、15#、16#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018 年 5 月 26-27 日粉尘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7#、18#、19#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018 年 5 月 4-5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18 年 5 月 4-5 日，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总量核算：根据 2018 年 5 月 4-5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非甲烷弄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修正为 0.5t/a。

废水总量核算: 根据 2018 年 5 月 4-5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724t/a、SS0.497t/a、氨氮 0.048t/a、总磷 0.01t/a。各指标均符合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废气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接管至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不会对朱家山河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固废均进行安全处置，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审核，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已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中部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变动情况及工程其他内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说明。

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三废达标排放，避免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进一步完善项目环境影响变动的相关手续。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刘佳凤　陆建江　王华　陈方亭

李权　苏秋克　孙雪梁　余涛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18 年 6 月 28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刘佳江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	13851640378	320113196501192821	
陈迪江	南京河海环境研究院	13951013381	320114196007240919	
陈方琴	南京市环科院	18951651686	320106196569050031	
王伟平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18957651222	320125198808180017	
苏秋克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3852288281	410422197703244701	
李权	南大环规院	15996296916	320602199103022511	
孙雯雯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915945494	341124198904203620	
余涛	南京白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8602180016	32222319781229111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由南通白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初步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土方建设，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工程竣工并开始投入试生产。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8年5月。由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

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 171012050254。 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对项目中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5 月 4 日~5 日及 5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6 月，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具体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安环部统一负责企业环境管理，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和应急演练，备案文件号为 320119-2016-013-L。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仍保留设置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1、2 共同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